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千米电

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4614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7w5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9648582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BUE2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忠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14	BH020998	吴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忠	报告全文	BH020998	吴忠

020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1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吴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5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37
No.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3005637149		姓名: 吴忠										
证件号码: 15020319730524215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单位名称: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各险种缴费历史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保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9	201910	2	3803.00	1064.84	608.48	0.00	0.00	0.0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补收
201909	201910	2	2100.00	0.00	0.00	23.52	8.40	14.7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补收
201911	201912	2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6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11	202002	4	2100.00	0.00	0.00	40.32	16.80	29.4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201911	202002	4	3803.00	2129.68	1216.96	0.00	0.00	0.00	0.00	97912892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20年02月21日09时41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由单位为参保人从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1266047993。
-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BUE2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50350000003511150214，信用编号 BH020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忠（信用编号 BH02099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声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3月 19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3月 19日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千米电
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2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搬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85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5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0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2 号 C-1 号,占地面积 5280m²,建筑面积 528m²,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可年产电子线 3000 千米、套线 8 万套。企业自成立以来,建设项目都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环评手续,但未进行环保验收: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江环蓬[2010]342 号	--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及扩建,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2 号 C-1 号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整体搬迁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50m²,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从事电子线生产,主要产品为电子线,年加工生产电子线 8000 千米。设有挤出机 3 台、注塑机 3 台、束绞机 2 台、成缆机 1 台、打孔机 1 台、端子机 7 台、气动剥皮机 3 台、电缆剥皮机 1 台、裁线机 2 台、插头测试仪 1 台、干燥机 2 台、半自动端子机 2 台、插头绕线机 1 台、检测老化箱 1 台、塑料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注条机 1 台。扩建后项目共设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及“十八 47 塑料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042600 度，北纬 22.597079 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面为江门市电子八厂有限公司，西面为明亮工艺厂，北面为五金厂，其中，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本项目厂界约 300m 处的那南芦村居民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3、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整体搬迁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 850m²，总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矩形厂房，厂房主要划分为生产区、材料存放区、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主要划分为生产区、材料存放区、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8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3.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挤出、注塑 废气处理 系统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区	设置一个 5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5、产品方案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企业的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1-3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一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整体搬迁扩建前 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整体搬迁扩建后 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电子线	千米	3000	8000	8000	+5000
2	套线	万套	8	0	0	-8

6、原辅材料消耗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企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4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整体搬迁扩建 前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整体搬迁扩建 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铜丝	t	15	20	20	+5
2	PVC 颗粒	t	15	20	20	+5
3	机油	Kg	10	10	10	+0

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PVC	氯乙烯聚合物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工业生产的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1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60MPa 左右，冲击强度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7、主要生产设备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企业生产所使用到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6 整体搬迁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整体搬迁扩 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 量	整体搬迁扩 建后数量	增减量	用途
1	挤出机	台	3	3	3	+0	挤出

2	注塑机	台	0	3	3	+3	注塑
3	束绞机	台	1	2	2	+2	绞合
4	成缆机	台	1	1	1	+1	成缆
5	成圈机	台	1	0	0	-1	--
6	打孔机	台	0	1	1	+1	组装
7	端子机	台	0	7	7	+7	压端子
8	气动剥皮机	台	0	3	3	+3	剥皮
9	电缆剥皮机	台	1	1	1	0	剥皮
10	裁线机	台	1	2	2	+1	裁线
11	插头测试仪	台	0	1	1	+1	检测
12	干燥机	台	0	2	2	+2	干燥
13	半自动端子机	台	0	2	2	+2	压端子
14	插头绕线机	台	0	1	1	+1	组装
15	检测老化箱	台	0	1	1	+1	检测
16	塑料破碎机	台	0	1	1	+1	破碎
17	空压机	台	0	1	1	+1	辅助
18	注条机	台	0	1	1	+1	注塑

8、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140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内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3.8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整体搬迁扩建前企业定员 10 人，整体搬迁扩建后企业定员仍为 10 人，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线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1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新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新型材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该达到 90%以上。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6.《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只有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7.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搬迁前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项目于 2018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08m³/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

原项目的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聚氯乙烯(PVC)生产过程中排放系数为 8.509kg/t 产品，原有项目 PVC 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表 1-9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形式	
非甲烷总烃	0.128t/a	无组织	0.128t/a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最高可达 85dB（A），但生产设备全设于厂房内，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再经距离衰减至项目边界的声级较少，根据原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各边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项目申报后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且现状主要污染排放单位已拆除，暂停使用，故未能对现有污染源强进行监测。

(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1-1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08t/a
		COD _{Cr}	0.024 t/a
		BOD ₅	0.013t/a
		氨氮	0.011 t/a
		SS	0.0019t/a

(6) 原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原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原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原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无需整改。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原厂区将腾空另作他用，不再为本项目服务，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搬迁后，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项目南面为江门市电子八厂有

限公司，西面为明亮工艺厂，北面为五金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附近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 （2）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 （4）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杜阮河属IV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 执行 (GB 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中的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

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123.75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北面	400	/	（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怡和苑	-110	0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127
北芦村	-400	-70	村庄	约 3500 人	二类区	西	197
金域华府	280	133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24
瑶村	0	630	村庄	约 1680 人	二类区	北	415
金碧涛居	731	452	居住区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7
碧辉园	946	242	居住区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77
灏景园	470	957	居住区	约 2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000
木朗乡	1008	941	村庄	约 2680 人	二类区	东南	996
天力苑	-1196	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	1164
春景豪园	-1196	-95	居住区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32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水温	--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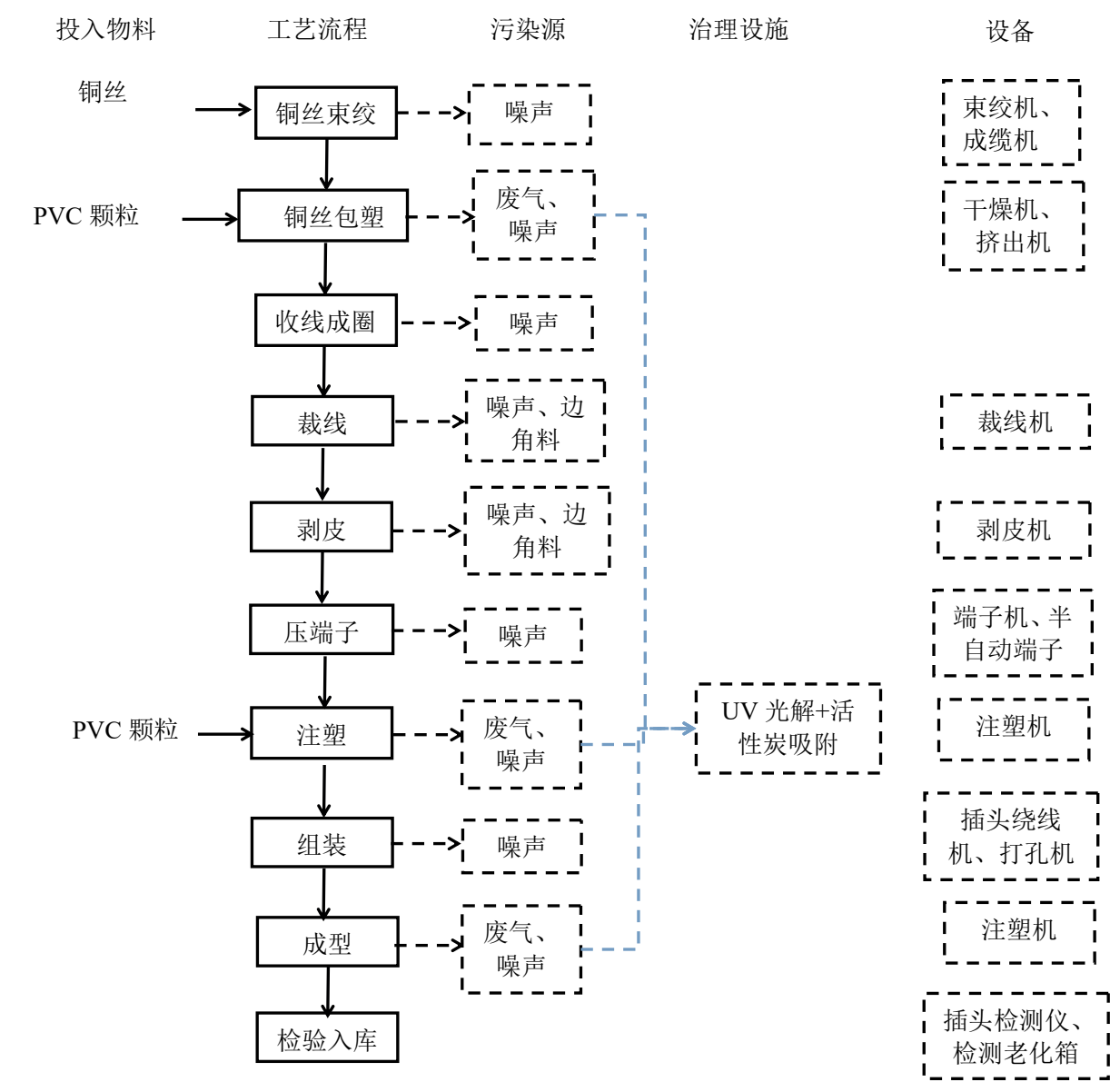
1、废气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注塑、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4-4 注塑挤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浓 度污染物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4.0 mg/m ³		
		颗粒物	--		1.0 mg/m ³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3t/a（有组织 0.0153t/a、无组织 0.017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323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 铜丝束绞：采用束绞机将铜丝根据产品及客户要求，束绞成一根。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2) 铜丝包塑：人工投加 PVC 颗粒，PVC 颗粒加热温度在 150-160℃，软化后的 PVC 颗粒形成导线绝缘外膜，在挤出机内均匀挤出包裹于导线外部。企业不进行 PVC

颗粒的加工生产，均外购。从挤出机出来后的芯线直接进行冷却槽进行冷却。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冷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

(3) 检验：对电线进行耐磨、电阻、老化、拉力等物理检验。

(4) 裁线：采用裁线机将电线裁剪为客户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5) 剥皮：用剥皮机将电线头的 PVC 绝缘体去除，剥皮后的电线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进行铆压端子、铜片压线。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及噪声。

(6) 压端子：采用端子机将端子连接在电线头的导线上，其原理是通过瞬间高压、将端子和铜丝连接在一起。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7) 注塑：利用 PVC 颗粒进行注塑插头，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及噪声。

(8) 组装：人工将电线与插头组装连接。

(9) 注塑成型：采用注塑机将电线与插头注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及噪声。

(10) 检验入库：通过物理检验，合格入库。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 冷却水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0t/a。

(2)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单进行估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108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排放至工业区管网, 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_{Cr}	250	0.027	220	0.024
BOD ₅	150	0.016	120	0.013
SS	150	0.016	100	0.011
NH ₃ -N	20	0.002	18	0.0019

2、废气

(1) 注塑、挤出废气

项目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使用 PVC 进行生产, 年使用量为 20 吨。注塑、挤出过程尚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 因此不会大量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但原料在升温成型的过程仍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 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 聚氯乙烯(PVC)生产过程中排放系数为 8.509kg/t 产品, 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0 \times 8.509 \times 10^{-3} = 0.17\text{t/a}$ 。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_x$$

式中: Q 为排气量, m^3/s ;

K 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W 为罩口长度, m; 根据设计方案, 本环评取 0.4m;

B 为罩口宽度, m; 根据设计方案, 本环评取 0.26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根据设计方案, 本环评取 0.5m;

V_x 为吸入速度, 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 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 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 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本环评取 0.375m/s。

代入数值可得 $Q=0.1733\text{m}^3/\text{s} \times 60 \times 60 = 624\text{m}^3/\text{h}$ 。项目设有 7 个集气罩, 则总量风为 $4368\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 建议采用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注塑及挤出,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达到 90%, 风量 $4500\text{m}^3/\text{h}$ 。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解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30%,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85%, 总处理效率按 90%算。

表 5-2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7	90%	有组织	0.153	90%	0.0153	0.0064	1.42
			无组织	0.017	--	0.017	0.007	/

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与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kg/t 计，本项目原辅材料量为 20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良品量按 1%计约为 0.2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6kg/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产生速率为 1×10^{-6} kg/h，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的无组织粉尘污染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5-4 破碎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1×10^{-6}	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排放速率 (kg/h)	1×10^{-7}
		产生量 (kg/a)	0.0006		排放量 (kg/a)	0.00006

注：年工作时间 600h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⑤对空压机设置独立隔声间或安装隔音罩，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基础加固加强。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减振	10~20	类比法	50~60	2400
2	注塑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400
3	束绞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400
4	成缆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400
5	打孔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6	端子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7	气动剥皮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8	电缆剥皮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9	裁线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000
10	插头测试仪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1000
11	干燥机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000
12	半自动端子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13	插头绕线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70-75	2400
14	检测老化箱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000
15	塑料破碎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600
16	空压机	频发		85-95	减振	10~20		75~85	2400
17	注条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40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剥皮边角料：项目剥皮过程会产生一定边角料，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别分析，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的 1%，故运营期间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2t/a，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

裁线边角料：项目裁线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更换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等原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机油包装桶约

1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0.5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53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按 30%算，则处理量约 0.046t/a，处理后剩余废气量为 0.107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 0.091t/a，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理论需要活性量为 0.364t。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为 0.1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则需要的活性炭 0.4t/a，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91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④废UV灯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中的 UV 光解催化处理器需要使用 UV 灯管，属于含汞类废物，UV 光解箱体体积规格 3m×1.5m×1.5m，设备阻力≤200pa，电源电压 220V/50Hz，停留时间≥1.3s，根据工程设计规范，正常情况下，一般处理 10000m³/h 的风量的废气，需要配备 4kw 的 UV 灯管，1 根灯管的功率为 150w，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风量为 4500m³/h，则需要 12 根 UV 灯管。根据《紫外线杀菌灯》（GB19258-2012）中的 5.10 紫外线辐射通量维持率/寿命中规定：“灯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 5000h”。每天工作 8h，为保证使用效果，本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12 支/年。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0.01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 1-49	0.0005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0.49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In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 3-29	12 支	废气治理	固态	玻 璃、 汞、 荧 光 剂	含 汞、 荧 光 剂	一年	T	
---	---------	------	----------------	------	------	----	---------------------------	---------------------	----	---	--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剥皮	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	排污系数法	0.2	/	0.2	破碎后回 用到生产
裁线	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	排污系数法	0.01	/	0.01	收集后交 由废品回 收站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05	/	0.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491	/	0.491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物料衡算法	12 支	/	12 支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	1.5	委托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08t/a）	COD _{Cr}		250mg/L	0.027t/a	22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16t/a	120mg/L	0.013t/a
		SS		150mg/L	0.016t/a	100mg/L	0.011t/a
		NH ₃ -N		20mg/L	0.002t/a	18mg/L	0.0019t/a
大气污染物	注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71kg/h	0.17t/a	1.42mg/m ³	0.0153t/a
			无组织	0.007kg/h	0.017t/a	0.007kg/h	0.017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10 ⁻⁶ kg/h	0.0006kg/a	1×10 ⁻⁷ kg/h	0.0006kg/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剥皮边角料		0.2t/a		0	
	生产车间	裁线边角料		0.01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		0.01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0.0005t/a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491t/a		0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12 支		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50-80dB（A）之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运营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3.042600	N22.597079	0.0108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00003888	0.024
		BOD ₅	120	0.00000864	0.013
		SS	100	0.00002592	0.011
		NH ₃ -N	18	0.00000432	0.0019

(3)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 (面积 80.79 平方公里) 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 (面积 16.07 平方公里), 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两岸沿河污水, 共包括 5 个分片区, 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 纳污面积约为 10.3km², 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集污范围内, 因此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杜阮污水厂采用 A2/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 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一体化处理污泥, 工艺流程详见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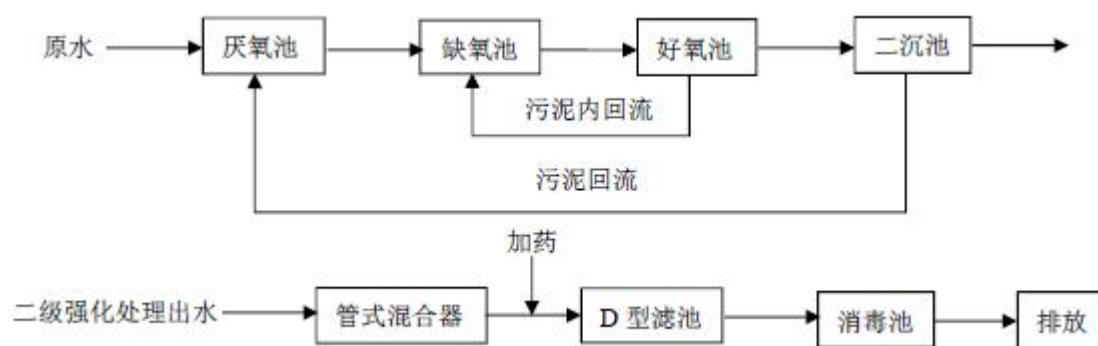


图 7-1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m³/a（约 0.36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产生速率为 0.071kg/h，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3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1.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kg/a，排放速率

为 0.007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单位需定期保养维修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若建设单位按照以上措施执行，注塑废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因本项目破碎量较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排放量约为 0.00006t/a，排放速率为 1×10⁻⁷kg/h。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和维修生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车间，防止粉尘聚集，若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均值	0.9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³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9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4	最低环境温度/°C		2.7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

表 7-8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³/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挤出废气 G1	22	7	5	15	10	25	2400	正常	0.0064
---	------------	----	---	---	----	----	----	------	----	--------

表 7-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23	-5	5	43	15	0	3	2400	正常排放	0.007	0.0000001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单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6m，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8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1）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26926	0.00
18	0.90154	0.00
25	0.74269	0.00
50	0.5181	0.00
75	0.47977	0.00
100	0.52585	0.00
125	0.46708	0.00
150	0.41064	0.00
175	0.35908	0.00
200	0.31508	0.00
225	0.28293	0.00
250	0.25802	0.00
275	0.23572	0.00
300	0.21597	0.00
325	0.19853	0.00
350	0.18315	0.00
375	0.16953	0.00
400	0.15745	0.00
425	0.1467	0.00
450	0.13708	0.00
475	0.12846	0.00
500	0.12191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90154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18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9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2）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30.82855	0.00	0.000442	0.00
25	40.6758	0.00	0.000583	0.00
50	30.08745	0.00	0.000431	0.00
75	21.21369	0.00	0.000304	0.00

100	15.71051	0.00	0.000225	0.00
125	12.19897	0.00	0.000175	0.00
150	9.824217	0.00	0.000141	0.00
175	8.145907	0.00	0.000117	0.00
200	6.903818	0.00	0.000099	0.00
225	5.950566	0.00	0.000085	0.00
250	5.201433	0.00	0.000075	0.00
275	4.601429	0.00	0.000066	0.00
300	4.111615	0.00	0.000059	0.00
325	3.70547	0.00	0.000053	0.00
350	3.364016	0.00	0.000048	0.00
375	3.073644	0.00	0.000044	0.00
400	2.824026	0.00	0.00004	0.00
425	2.607555	0.00	0.000037	0.00
450	2.423325	0.00	0.000035	0.00
475	2.256052	0.00	0.000032	0.00
500	2.107831	0.00	0.00003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0.6758	0.00	0.000583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25		25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光催化氧化工艺技术分析

UV 光解氧化是利用紫外灯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近距离照射，破坏化学键，同时将部分的大分子 VOCs 裂解为小分子化合物。比如采用 185nm 紫外灯照射挥发性有机物或恶臭气体，能将键能小于 647KJ/mol 的化合物破坏，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与氧分子结合生成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质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

表 7-10 常见化合物的化学键及键能

化学键	键能（KJ/mol）	化学键	键能（KJ/mol）
H-H	436	C-H	413
C-C	332	C-F	485
C=C	611	C-N	305
S-H	339	C-O	326
S-S	268	C=O	728

O=O	498	O-H	464
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化学键多为 C-C、C-H、C=C，键能均小于 647KJ/mol，可为紫外灯照射所破坏。 该技术的投资费用较低，系统用电量较小，能耗低，维护运营成本较低。适宜净化低浓度、不含尘、常温的废气，高能紫外灯管寿命三年以上，设备寿命 10 年以上。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不含有颗粒物，废气温度可降为常温，UV 光解净化装置的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治理效率为 30~80%，而且较活性炭吸附法而言，产生的二次污染（主要是危险固废）数量少很多，运行维护成本也更具优势，故可以作为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工艺。 但是，挥发性有机物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会生成酮、醛等更恶毒的中间产物和大量的臭氧。臭氧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将会对人体，尤其是对眼睛、呼吸道、肺等有侵蚀和损害作用，也对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伤害。 故环评要求从以下两个方面强化光催化氧化技术的规范运用： 1) 控制废气温度、湿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 光解阶段影响 VOCs 转化的关键因素在于温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等。紫外灯的波长控制在 185-375nm 之间；光解部分的温度需控制在 20-65℃之间，太低或太高的温度均不利于光解有效功率和光强的发挥；湿度控制在 20-80%之间；气体的停留时间在 0.1-50s 之间，太长的停留时间不利于实用化和工业应用；提高光解的途径也包括增加臭氧、过氧化氢和水的浓度等，过量有利于光解反应的进行，但从应用的角度应控制适当的过量。 2) UV 光解与臭氧催化剂联用 臭氧催化材料可将光解阶段和光催化阶段紫外线产生的臭氧催化分解成氧气。臭氧具有强氧化性，能将部分有机气体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但常温下臭氧自分解速率有限，大部分随尾气直接排放至空气中。使用臭氧催化剂可以促进臭氧快速分解，其中间产物具有更强的氧化性，协同臭氧将 VOCs 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综上，UV 光解氧化具有操作简单、应用范围广、运行成本低、设计成本少等特点，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在加强控制废气温度、湿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以及与臭氧催化剂联用，预计可以取得较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并将副作用降到最低。 ②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sim 1700\text{m}^2/\text{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而本项目属于所产生的废气具有低浓度、大风量的特征，故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在实际运用中，对于非极性分子或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例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在吸附剂上则选用活性炭为宜。本项目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为烃类，故适合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本环评建议吸附装置样式可选用为垂直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适合大处理风量，要求空塔速度不高于 0.6m/s ，活性炭和废气的接触时间维持在 1~2 秒，吸附层压力损失应小于 1kPa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6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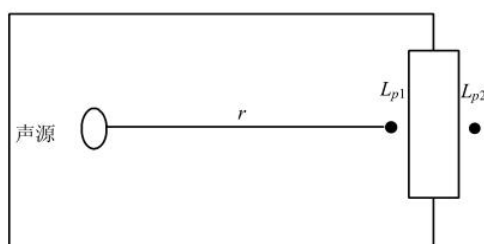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r_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处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48.7	52.2	48.7	52.2
背景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各厂界处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剥皮边角料	剥皮	固态	一般固废	/	0.2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2	裁线边角料	裁线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91	
6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2 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1.5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m ²	密闭容器贮存	0.01 t/a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05 t/a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491t/a	一年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堆放	12 支/a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以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电子线生产，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 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第 381 项，废机油临界量按照 2500t 进行判定，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及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 = 0.01 \div 2500 + 0.491 \div 50 = 0.009824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7-15 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过程中设备破损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危废仓	泄漏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液体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设备操作不当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泄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至空气中，对接纳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3) 火灾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CO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 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指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强化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 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 d. 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
- e. 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 f. 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 总图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006) 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废气治理设施, 若出现故障, 导致事故性排放, 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 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 及时对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7)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42600	纬度	22.597079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存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遇上雨水，可能会造成地表水污染，甚至污染地下水。 ②若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为可燃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 ①针对泄漏风险，应加强原辅料的贮存、使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仓等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②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若发生废气事故排放，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抢修废气治理设备。 ③针对火灾/爆炸风险，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设备有效性；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q/Q < 1$。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注塑、挤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破碎粉尘	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颗粒物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	1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合计				8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挤出非甲烷总烃达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边角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 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通 风，定期清扫地面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 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 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 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值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剥皮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车间	裁线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 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 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2 号 C-1 号，占地面积 5280m²，建筑面积 528m²，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可年产电子线 3000 千米、套线 8 万套。企业自成立以来，建设项目都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环评手续。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及扩建，由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2 号 C-1 号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整体搬迁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50m²，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从事电子线生产，主要产品为电子线，年加工生产电子线 8000 千米。设有挤出机 3 台、注塑机 3 台、束绞机 2 台、成缆机 1 台、打孔机 1 台、端子机 7 台、气动剥皮机 3 台、电缆剥皮机 1 台、裁线机 2 台、插头测试仪 1 台、干燥机 2 台、半自动端子机 2 台、插头绕线机 1 台、检测老化箱 1 台、塑料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注条机 1 台。扩建后项目共设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

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2、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线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 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

划纲要》(2006-2020 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经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定期检查和维护生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车间,防止粉尘聚集,若采取以上措施,破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处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预计敏感点处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剥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裁线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3t/a（有组织 0.0153t/a、无组织 0.017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323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20年3月19日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3t/a（有组织 0.0153t/a、无组织 0.017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323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 1、规范危废管理；
-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数据
-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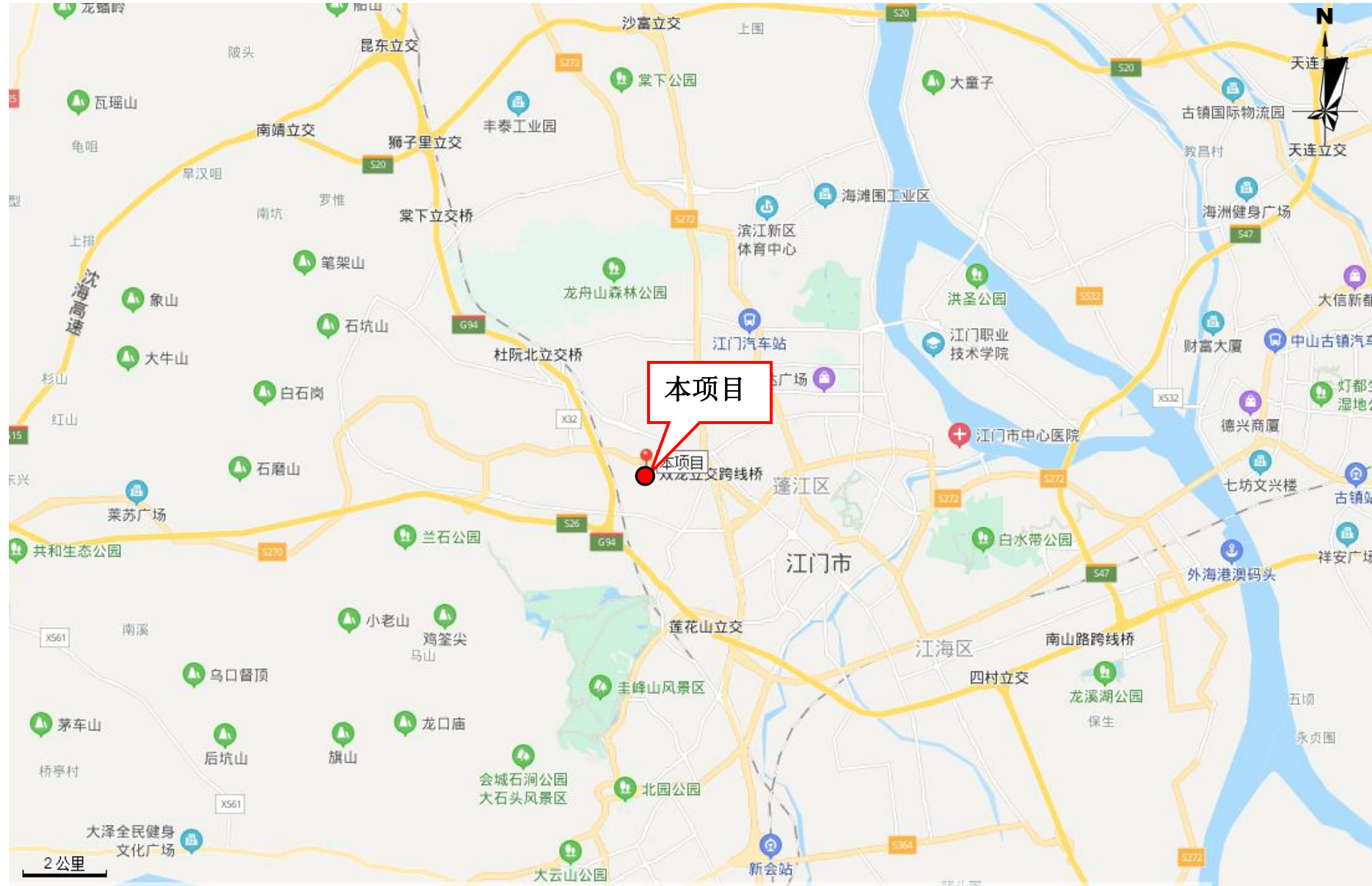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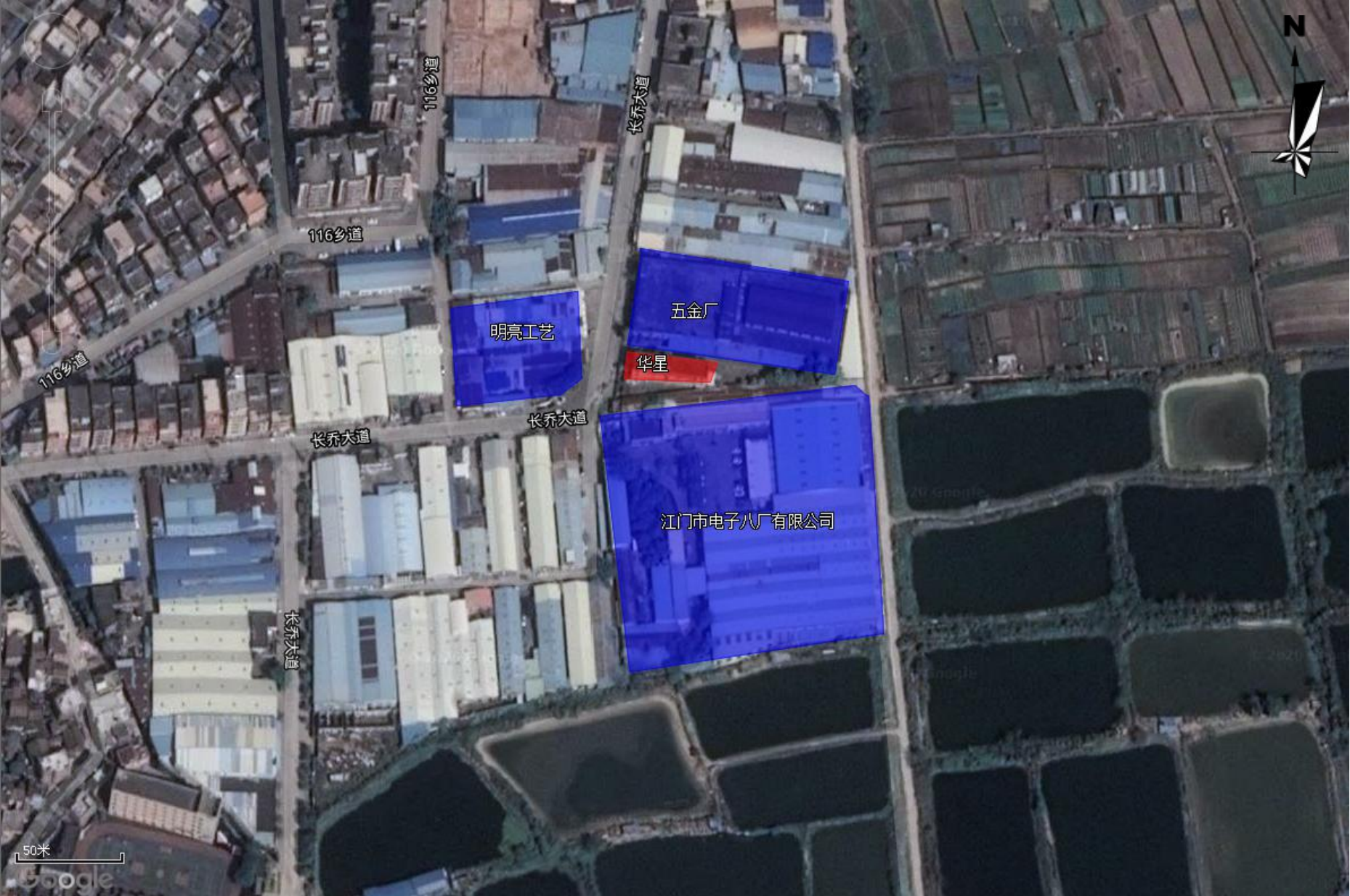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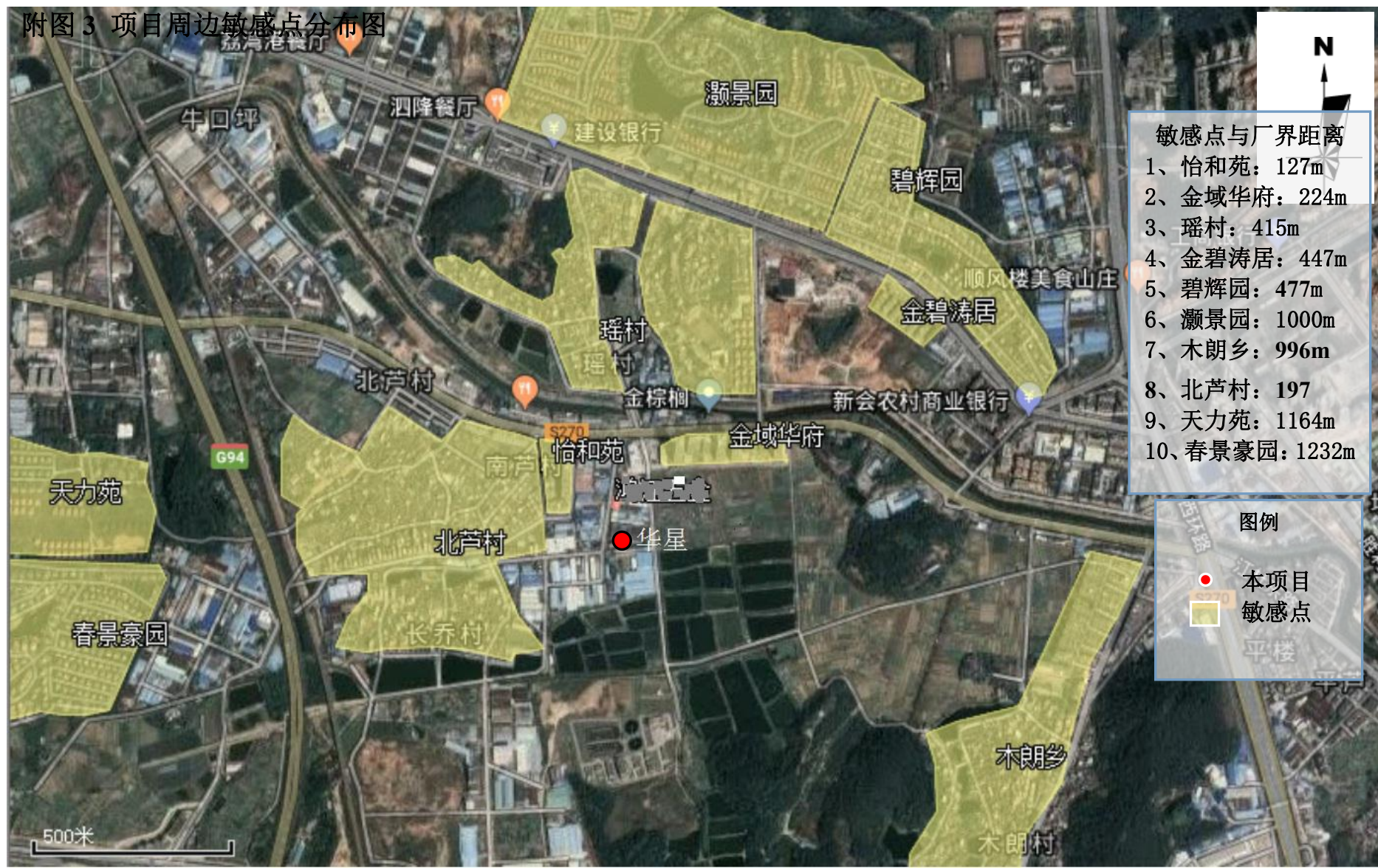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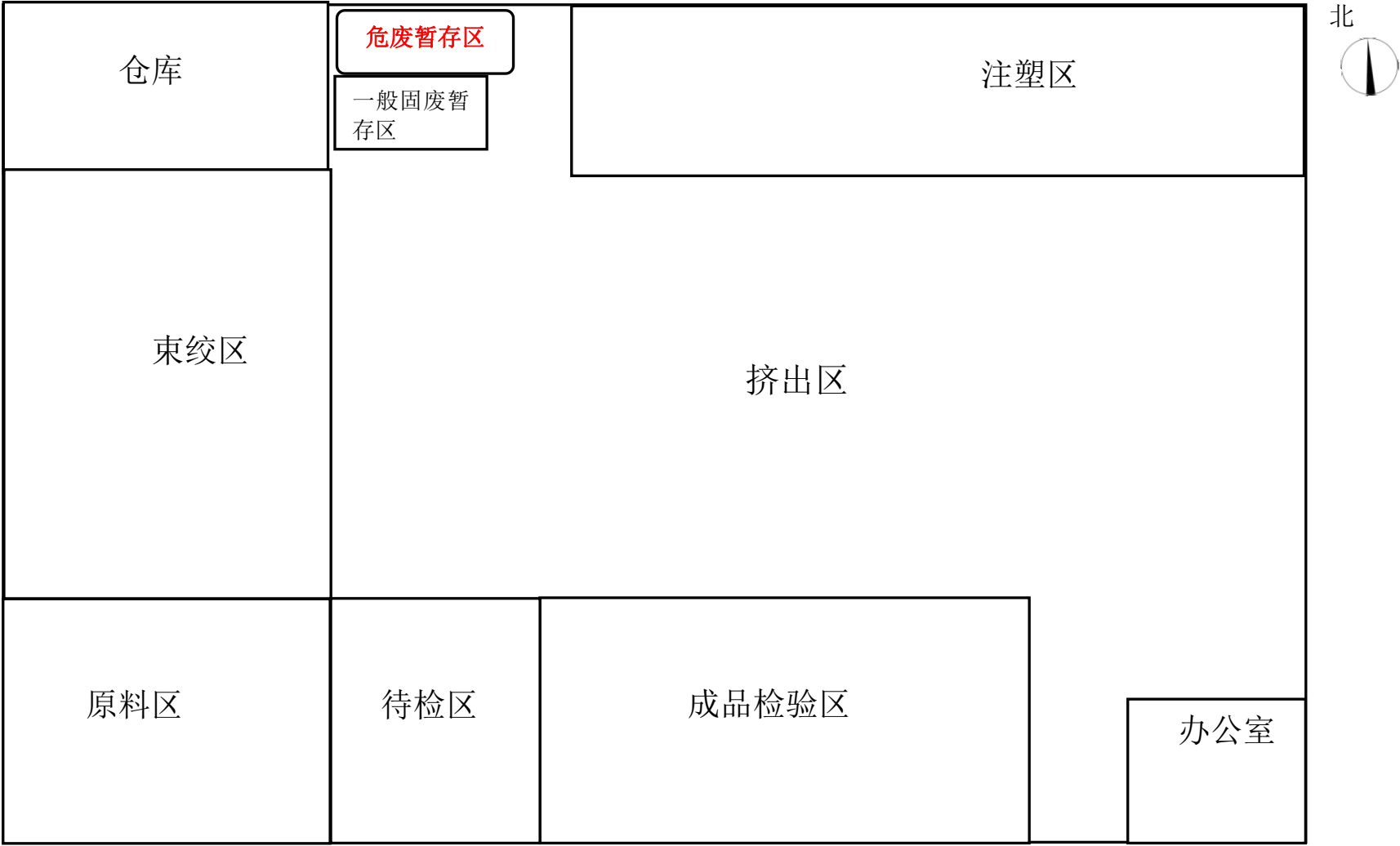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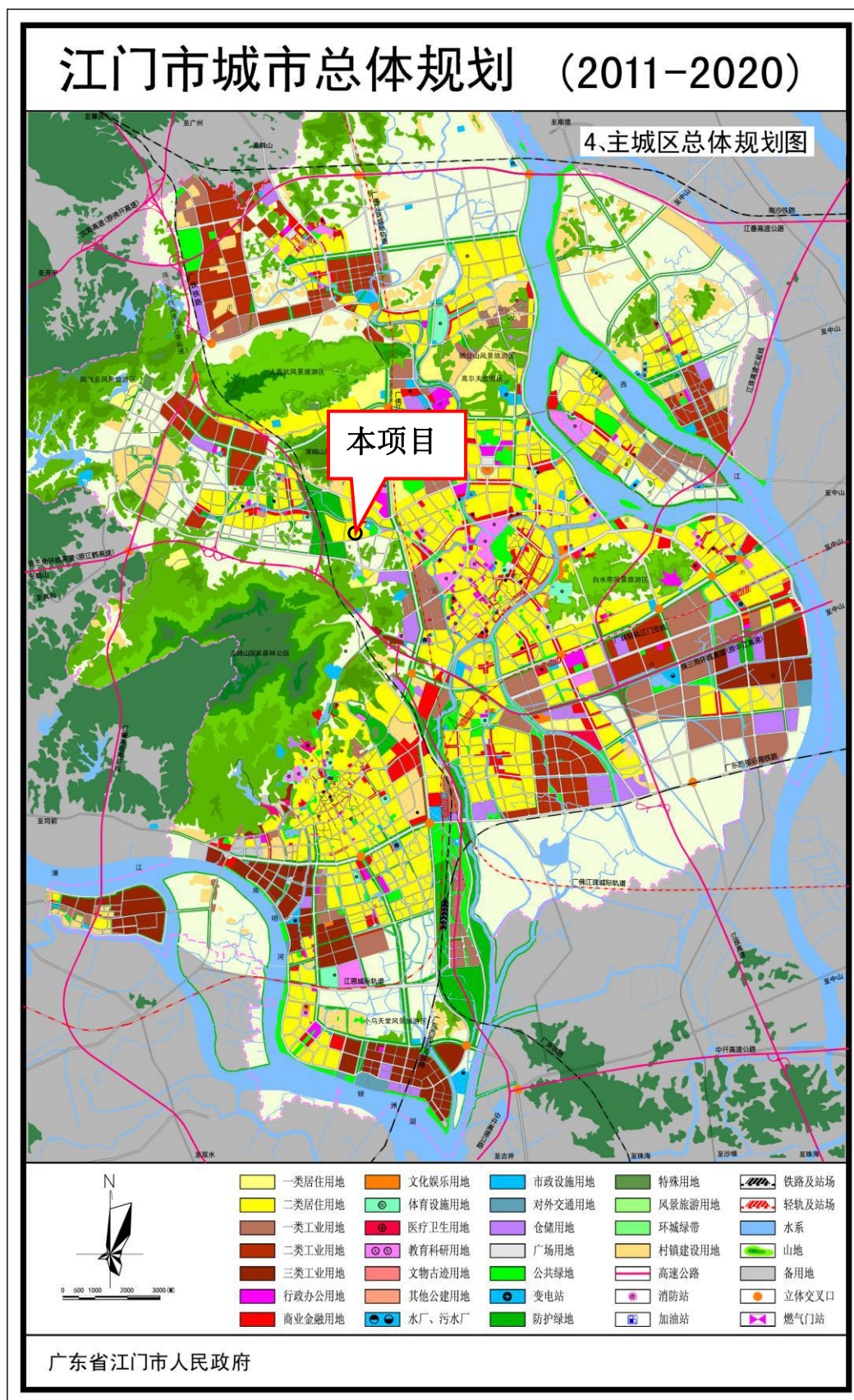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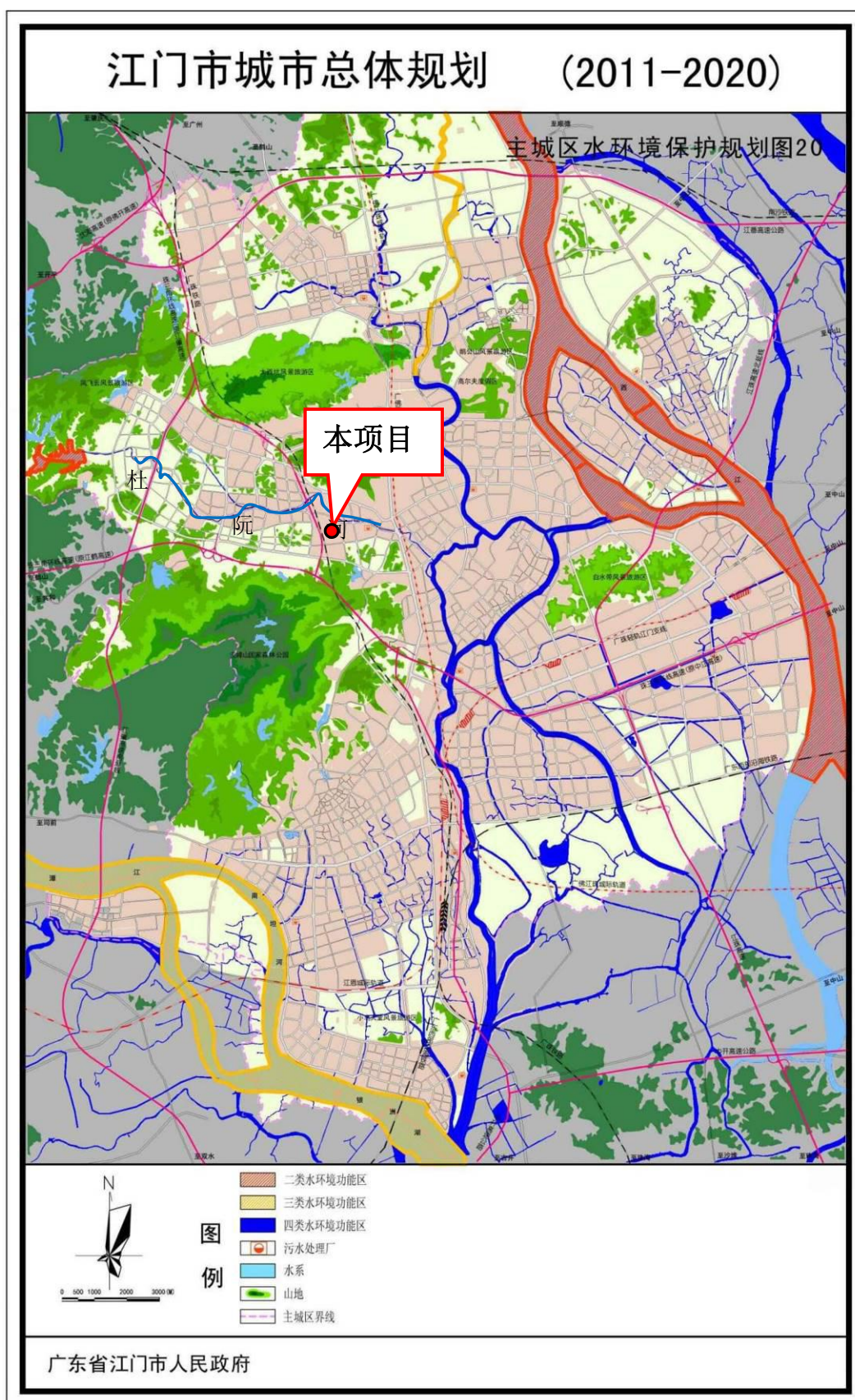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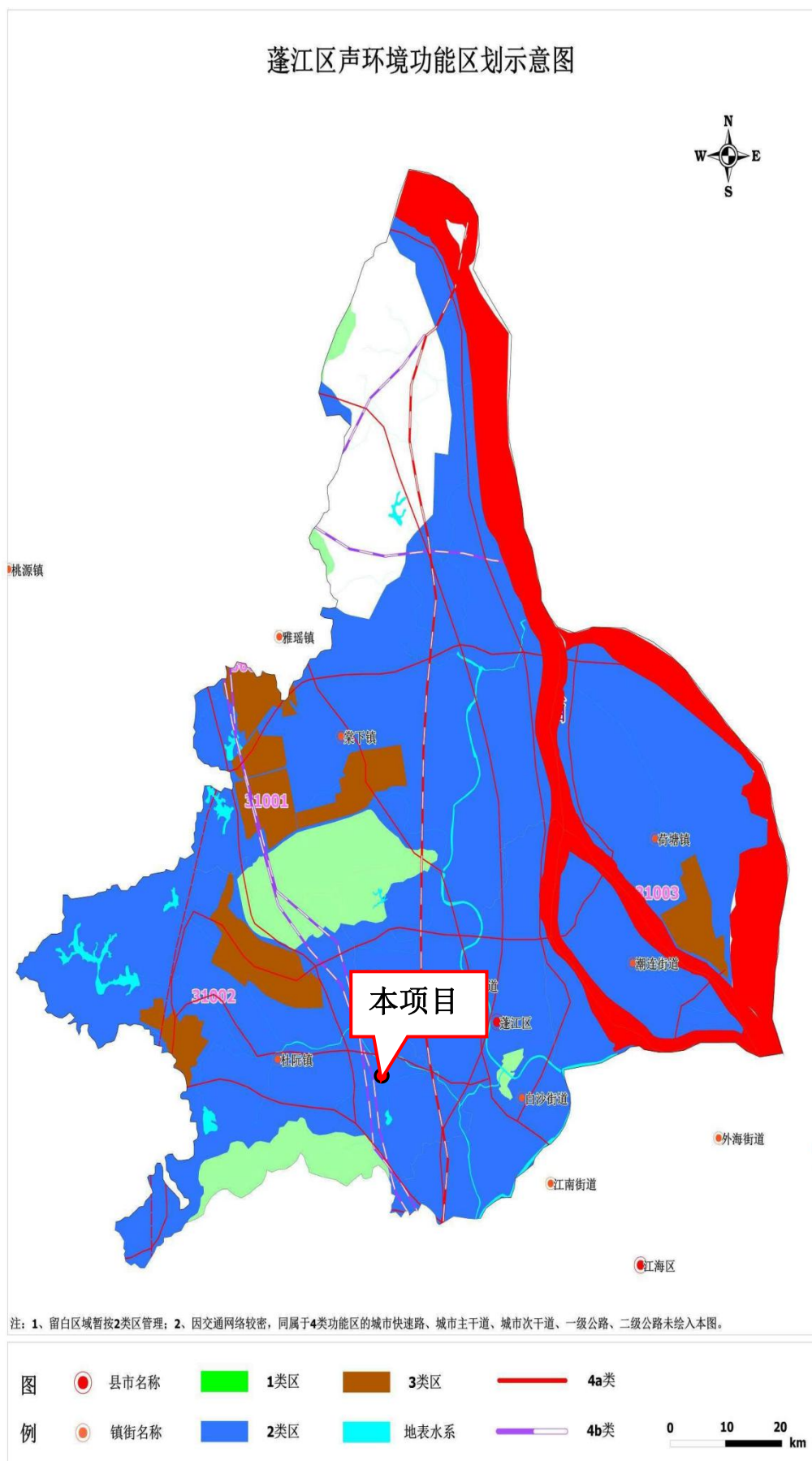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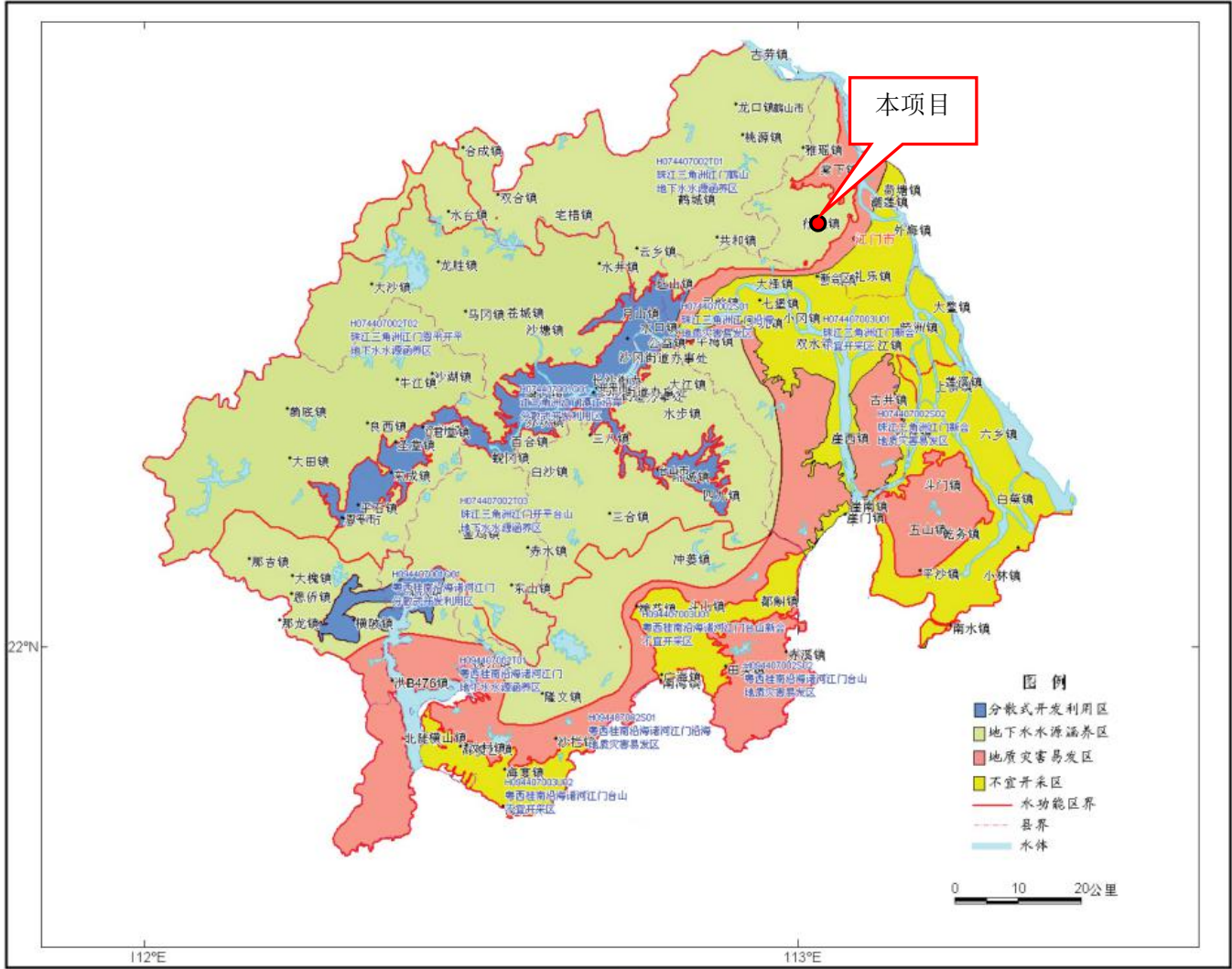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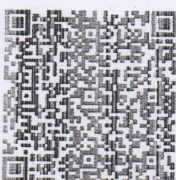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96485826Q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长乔村白柳浪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锦祥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套线,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电器产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梁丽珠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有偿租赁座落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白柳浪 1 号 作开
办公司经营使用。

一、租赁期：租赁期自 2018 年 0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止。

二、具体租赁如下：

厂房面积 850 平方，每月租金人民币 4750 元正（不含税）；每年租金递
增 10%，预收保证金 1000 元正，待合同结束，甲方验收房屋后退回乙方。

三、乙方在租赁甲方铺位时，租金以现金方式按一个月为一期支付，除追回
欠租外，甲方有权收回该铺位使用权，乙方不得异议，以后每月交租金日定于当
月 15 日。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以上物业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管理费等费用由乙
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承租物业的完整及正常使用，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
物业的损坏，乙方应予主动修复，并负责修复的费用；乙方扩建、改建、装修承
租物业或增加水电设备，应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所有费
用由乙方负责。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装修，造成物业的损坏，乙方须
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将物业恢复原状。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合法经营，依法
纳税，做好安全、防火、治安及环保等各项工作，并对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可以改变经营项目、将物业分租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但必须经营范围及方式不变，如须改变经营范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论任何
情况，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承租责任并负责缴付租金及管理费。

七、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约，必须在租赁期约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可按约定条款签订新的承租合同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乙

方未提前通知甲方续约，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八、本合同期满，乙方结清租赁费用及应由乙方交纳的水电费、电话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除空调机外的入墙装修乙方不得拆除。甲方确认物业完整与完好并接收物业后，七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租赁期满，双方共同检查交接房屋和设备，如发现有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交付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签名：梁丽珠

2018年08月1日

乙方签名：

2018年0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土地证明

江 国用 (2010) 第 200630 号 C

土地使用权人	梁丽珠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长乔村白柳浪 (土名) 地段		
地 号	212559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月2日
使用权面积	6666.0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666.02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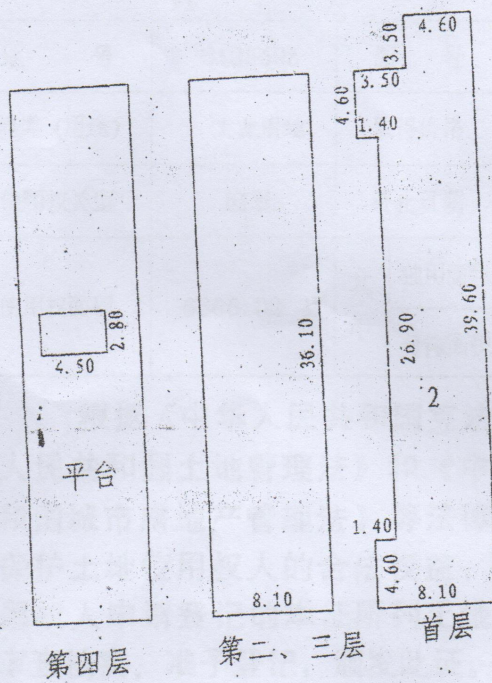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 月 27 日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110001183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梁丽珠	
身份证明号		4401111961101903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转移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402040		登记时间2010年1月11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門市蓬江區杜阮鎮長乔村白藤浪1号 全部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2层
	建筑面积 (m ²)	7476.63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房 地 产 平 面 图



1: 350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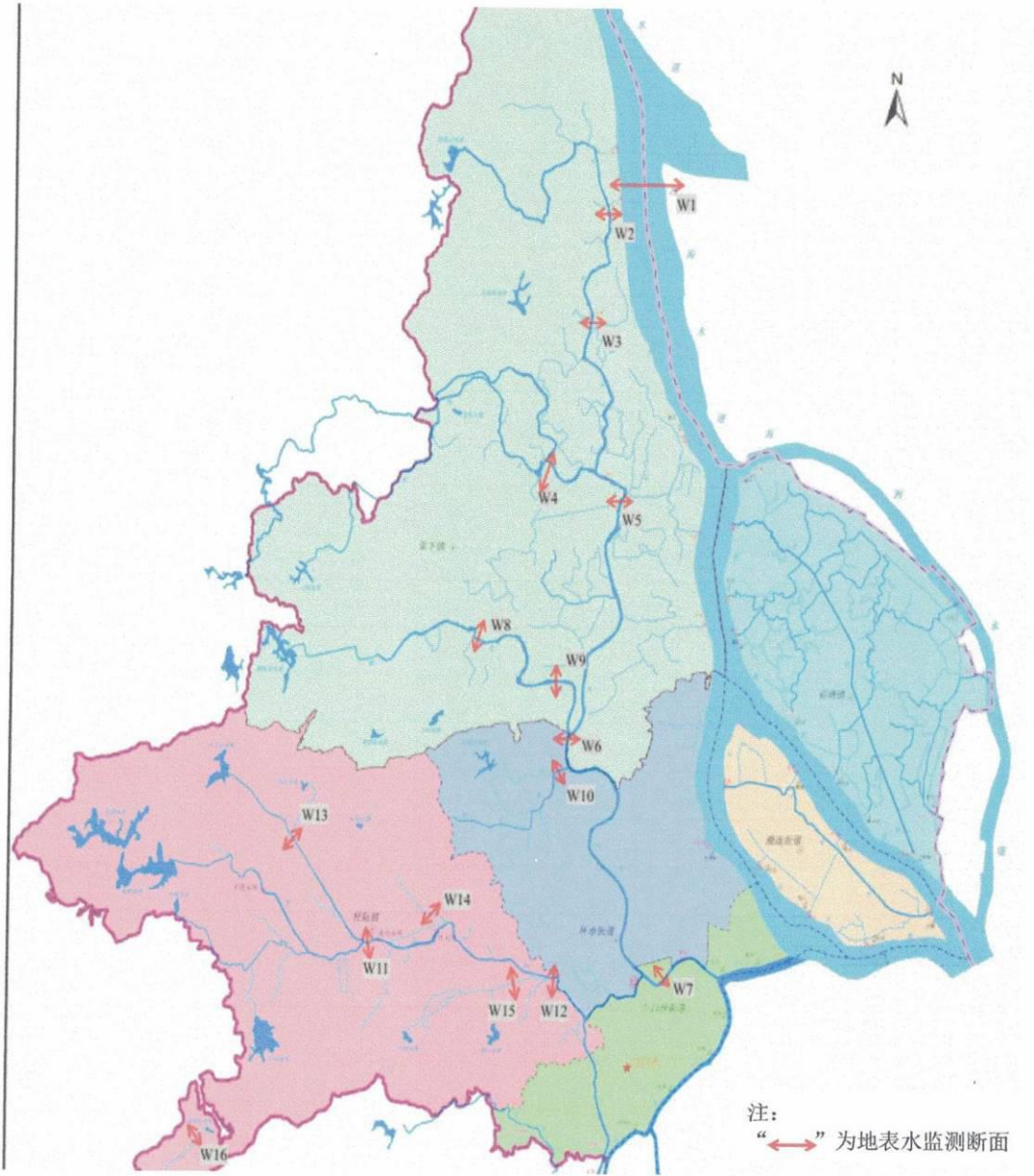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复边、新沙、台山市六座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 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

江环蓬[2010]342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2号C-1号-6厂房，项目以铜材、PVC塑料、端子套、锡条为原料年产电子线3000千米、套线8万套（不含漆包线加工）。项目占地面积528平方米，建筑面积528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二）项目生产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再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需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氨氮、COD _{Cr} 、BOD ₅ 、DO、石油类、SS、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4	220	
		BOD ₅		0.013	120	
		SS		0.011	100	
	氨氮		0.0019	1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0.032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1	0.491	12 支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623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4634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10≤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 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 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 确保安全用电。					
注: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8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东）、距离（123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千米电子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D电子线 建设规模：8000千米/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长升村白柳浪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 设 单 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87100		纬度		22.6315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比例		16.00%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星电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03515035000003511150214			
建 设 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96485826Q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忠		联系电话		1867506526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长升村白柳浪1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华兴商贸大厦1917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108		0.0108	○不排放		
		COD				0.024					0.024		0.024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9					0.0019		0.0019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323					0.0323		0.032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分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